

国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深圳麦格米特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核查意见

国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保荐机构”或“国金证券”）作为深圳麦格米特电气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麦格米特”或“公司”）2025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保荐机构，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3号——保荐业务》《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有关规定，对麦格米特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事项进行了核查，核查情况及核查意见如下：

一、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情况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出具的《关于同意深圳麦格米特电气股份有限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5〕3032号），并经深圳证券交易所同意，深圳麦格米特电气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31,325,851股，每股发行价格为人民币85.01元，募集资金总金额为人民币2,663,010,593.51元，扣除相关发行费用（不含增值税）人民币33,658,084.01元后，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2,629,352,509.50元。上述募集资金已全部到位，中汇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于2026年1月22日出具了《深圳麦格米特电气股份有限公司验资报告》（中汇会验[2026]0056号）。

为规范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公司依照相关规定对募集资金的存放和使用进行专户管理，并与保荐人、存放募集资金的商业银行签署了《募集资金监管协议》。

二、募集说明书承诺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基本情况

根据公司《深圳麦格米特电气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募集说明书（注册稿）》（以下简称“《募集说明书》”）承诺，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及募集资金扣除发行费用后的使用计划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项目总投资额	拟投入募集资金
1	麦格米特全球研发中心扩展项目智能电源及电控研发测试中心建设	18,827.04	12,293.28
2	长沙智能产业中心二期项目	82,848.18	78,101.44
3	泰国生产基地（二期）建设项目	83,563.38	80,476.60
4	麦格米特株洲基地扩展项目（三期）	17,818.97	16,037.14
5	补充流动资金	77,000.00	76,026.79
合计		280,057.57	262,935.25

三、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及募集资金闲置原因

截至 2026 年 1 月 28 日，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际投资金额为人民币 11,263.16 万元（不含发行费用）。公司拟对上述已预先投入的自筹资金进行置换，置换完成后，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募集资金净额	已投入募集资金
1	麦格米特全球研发中心扩展项目智能电源及电控研发测试中心建设	12,293.28	3,547.40
2	长沙智能产业中心二期项目	78,101.44	5,835.21
3	泰国生产基地（二期）建设项目	80,476.60	-
4	麦格米特株洲基地扩展项目（三期）	16,037.14	1,880.55
5	补充流动资金	76,026.79	-
合计		262,935.25	11,263.16

根据募集资金的使用计划，在资金到位的情况下，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计划在项目实施后逐步完成建设投资，逐步投入项目资金。根据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使用募集资金的情况，有部分募集资金在一段时间内处于暂时闲置状态，在确保不影

响募集资金项目建设和募集资金正常使用的前提下，合理利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

四、本次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计划安排

公司本着股东利益最大化的原则，为提高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降低财务成本，在保证募集资金项目建设的资金需求前提下，同时结合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投资计划实施进展情况，公司拟使用闲置募集资金不超过 20 亿元进行现金管理，投资产品的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 12 个月且上述资金额度在决议有效期内可滚动使用，并授权董事长在该额度范围内行使投资决策权，签署相关法律文件。公司财务部门负责具体组织实施，并建立投资台账。

五、本次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用于现金管理的情况

1、现金管理额度：公司在授权期限内使用合计总额不超过 20 亿元的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在上述额度内，资金可以滚动使用。

2、投资的产品品种：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保本型产品（如结构性存款、大额存单等），单项产品期限最长不超过 12 个月的产品。

3、现金管理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 12 个月内有效。

4、审批程序：《关于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并开立理财产品专用结算账户的议案》需经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

5、授权实施期限：公司董事会授权董事长在上述额度范围内行使相关决策权，签署相关文件。授权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 12 个月内有效。

6、本次投资不构成关联交易，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7、本次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行为。投资产品不得用于质押，若开立产品专用结算账户，该账户不得存放非募集资金或用作其他用途。

8、收益分配：公司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所得收益归公司所有，并严格按照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募集资金监

管措施的要求管理和使用资金，闲置募集资金现金管理到期后的本金和收益将归还至募集资金专户。

9、信息披露：公司将依据《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监管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相关规定和要求，及时披露公司现金管理的具体情况。

六、投资风险及风险控制措施

（一）投资风险

1、尽管公司购买的理财产品属短期低风险型产品，但金融市场受宏观经济影响，不排除该项投资受到市场波动的影响；

2、公司将根据经济形势及金融市场的变化适时适量的介入，因此短期投资的实际收益不可预测。

3、相关工作人员的操作和监控风险。

（二）风险控制措施

受宏观经济的影响较大，公司将根据经济形势以及金融市场的变化适时适量的介入，但不排除该项投资受到市场波动的影响。针对可能发生的投资风险，公司拟定如下风险控制措施：

1、公司财务部门根据公司财务状况、现金流状况及利率变动，对购买理财产品的资金来源、投资规模、预期收益进行判断。对理财产品进行内容审核和风险评估。投资产品不得质押，开立或注销产品专用结算账户的，公司应当及时报深圳证券交易所备案并公告；

2、公司财务部门办理购买理财产品时，应与相关金融机构签署书面合同，明确投资金额、期限、投资品种、双方的权利义务及法律责任等。公司财务部根据与相关金融机构签署的协议，办理理财资金支付审批手续；

3、公司财务部门将及时分析和跟踪银行理财产品投向、项目进展情况，一旦发现或判断有不利因素，应及时向财务总监进行汇报，以便公司及时制定应对措施，控制投资风险；

4、独立董事有权对募集资金使用和购买理财产品情况进行监督和检查，必要时可以聘请专业机构进行审计；

5、公司内部审计部门负责对募集资金的使用与保管情况进行审计与监督，对可能存在的风险进行评价；

6、公司董事会负责根据中国证监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七、对公司日常经营的影响

公司目前经营情况良好。公司基于规范运作、防范风险、谨慎投资、保值增值的原则，运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保本型产品（如结构性存款、大额存单等），是在确保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日常运营和资金安全的前提下实施的，不影响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资金正常周转需要，有利于提高公司资金使用效率，提高资产回报率，增加公司收益，为公司股东谋取更多的投资回报，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不会对公司日常生产经营活动所需资金造成影响，符合《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监管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及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

八、所履行的内部审核程序

（一）董事会审议情况

公司于 2026 年 1 月 28 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并开立理财产品专用结算账户的议案》，董事会同意公司在保证本次发行募集资金项目建设的资金需求前提下，同时结合募投项目投资计划实施进展情况，公司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不超过 20 亿元进行现金管理，投资产品的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 12 个月且上述资金额度在决议有效期内可滚动使用。并同意公司在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科苑南支行开立募集资金理财产品专用结算账户。

（二）审计委员会审议情况

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于 2026 年 1 月 28 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并开立理财产品专用结算账户的议案》，公司审计委员会同意公司在保证本次发行募集资

金项目建设的资金需求前提下，同时结合募投项目投资计划实施进展情况，公司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不超过 20 亿元进行现金管理，投资产品的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 12 个月且上述资金额度在决议有效期内可滚动使用。并同意公司在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科苑南支行开立募集资金理财产品专用结算账户。公司目前经营情况良好，公司基于规范运作、防范风险、谨慎投资、保值增值的原则，运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结构性存款、大额存单等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保本型产品，是在确保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日常运营和资金安全的前提下实施的，不影响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资金正常周转需要，有利于提高公司资金使用效率，提高资产回报率，增加公司收益，为公司股东谋取更多的投资回报，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不会对公司日常生产经营活动所需资金造成影响，符合《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监管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及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

九、保荐机构核查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公司本次使用暂时闲置的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事项已经公司董事会和审计委员会审议通过。公司履行了投资决策的审批程序，符合《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监管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要求。本次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事项有利于提高公司资金使用效率，提高资产回报率，增加公司收益，为公司股东谋取更多的投资回报，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

综上，保荐机构对公司本次使用暂时闲置的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事项无异议。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国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深圳麦格米特电气股份有限公司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核查意见》之签字、盖章页)

保荐代表人（签字）：

陈海玲

陈坚

国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年 月 日